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为 5 亿元，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。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-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州煤电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互保协议，互保金额总计 15 亿元，期限三年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为霍州煤电担保 15 亿元，霍州煤电为本公司担保 10.9 亿元。霍州煤电在兴业银行临汾分行的 5 亿元敞口授信业务将于 2022 年 9 月起陆续到期，为保证资金正常运转，霍州煤电拟继续申请该笔敞口授信业务，提请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

本次霍州煤电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正常周转，拟继续向兴业银行临汾分行申请 5 亿元敞口授信业务，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业务，融资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

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上浮不超过 10%，霍州煤电希望本公司根据互保协议为其本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公司与霍州煤电签订的《互保协议》，本公司拟为霍州煤电向兴业银行临汾分行继续申请 5 亿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累计为霍州煤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，6 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，由 3 名非关联董事（独立董事）进行表决通过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鼓楼东街 188 号

成立日期：1992 年 5 月 11 日

注册资本：44.02 亿元

法定代表人：戎生权

经营范围：煤炭开采、加工及销售；发电供电；汽车修理；汽车运输；煤矿技术开发与服务；煤层气开发利用；自建铁路、公路的维修；工矿物资的销售；水、电、暖线路检修维护；金属材料加工；设备租赁，房屋租赁；煤矿机电设备配件制造等。

（二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霍州煤电资产总额 90,662,458,795.73 元、负债总额 74,375,219,911.48 元、净资产 16,287,238,884.25 元、资产负债率 82.04%；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,553,984,494.92 元、净利润 284,395,500.09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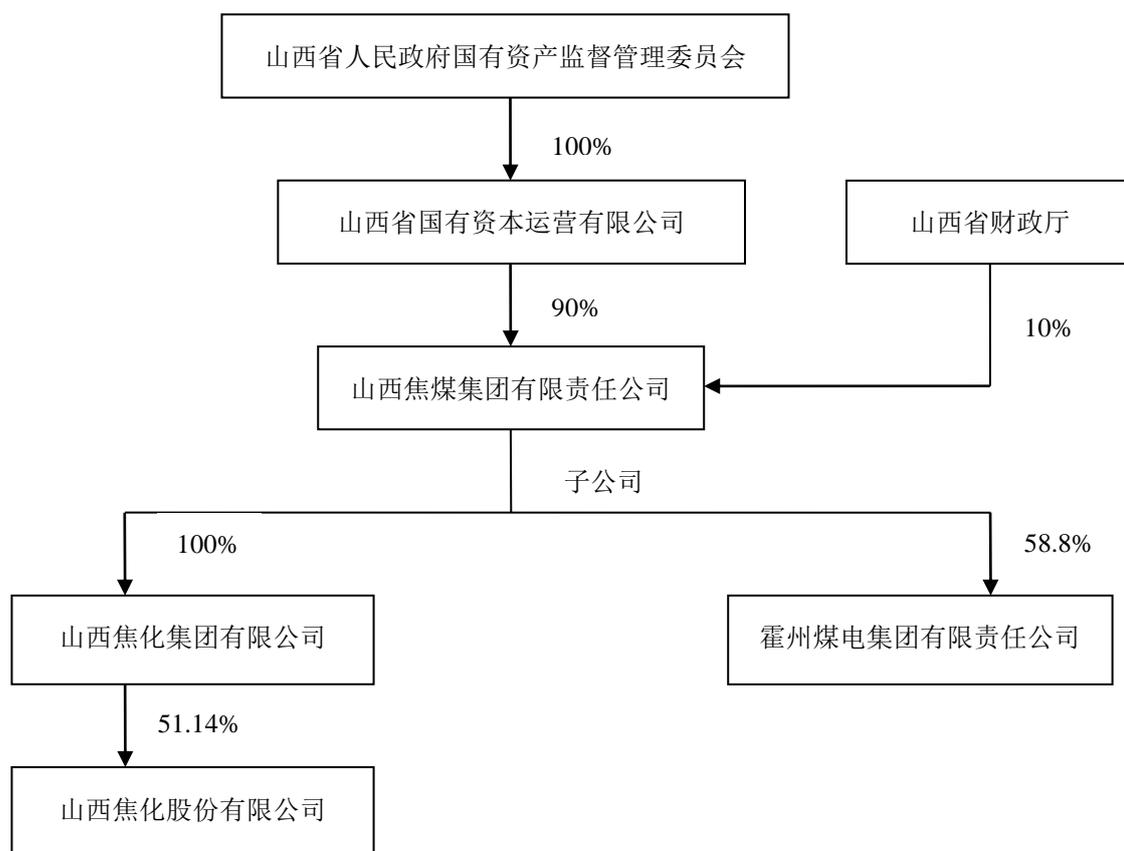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霍州煤电资产总额 85,816,037,517.51 元、负债总额 68,814,331,041.20 元、净资产 17,001,706,476.31 元、资产负债率 80.19%；实现营业收入 15,326,281,175.77 元、净利润 547,842,831.61 元。

（三）关联关系和互保对方的股权结构图

1、关联关系

霍州煤电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焦煤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持股比例 58.8%；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山西焦煤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焦煤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股权结构图



三、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公司担保主要内容：霍州煤电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正常周转，拟向兴业银行临汾分行继续申请 5 亿元敞口授信业务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业务，融资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上浮不超过 10%，期限 1 年。根据公司与霍州煤电签订的《互保协议》，本公司拟为霍州煤电本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无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按照公司和霍州煤电签署的《互保协议》，同意在三年期限内双方互相担保 15 亿元。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霍州煤电的资产负债率为 80.19%，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企业的长远发展，公司董事会确信被担保人具备充分的偿还债务能力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，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双方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，符合《互保协议》的约定，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的同时，霍州煤电也为公司续贷或新增贷款提供担保。此项互保业务能促进双方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，增强融资能力，提高融资效率，符合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本次担保后，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5 亿元，均为向霍州煤电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33%，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互保协议；

2、霍州煤电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、霍州煤电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；

4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3日